

附件 5

监测结果汇总表填写说明

- 1.任务名称：填写平台中创建的任务名称。
- 2.样品编号：样品编号具有唯一性，不可重复。
- 3.样品名称：必填项，须规范填写（规范样品名称另行印发）。
- 4.抽样环节：按照下面环节填写（生产基地、养殖场、屠宰场、运输车、暂养池、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超市、专卖店、茶叶市场）。
- 5.抽样省：按照省份名字填写，必填项，例如：“北京市”或“河北省”。
- 6.抽样市：按照市名字填写，例如：“市辖区”或“石家庄市”。
- 7.抽样县：按照县名字填写，例如：“海淀区”或“正定县”。
- 8.抽样地址：填写“省”+“市”+“县”+“详细地址信息”。
- 9.企业名称：填写时不要写简称，应尽量填写企业完整名称信息。
- 10.溯源省：按照省份名字填写，必填项，例如：“北京市”或“河北省”。

11.溯源市：按照市名字填写，例如：“市辖区”或“石家庄市”。

12.溯源县：按照县名字填写，例如：“海淀区”或“正定县”。

13.溯源产地：填写“省”+“市”+“县”+“详细地址信息”。

若抽样环节为生产基地，溯源信息可不填。

14.判定结果：只需要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15.参数结果：填写检测参数的结果，如“未检出”或“检出数值”。填写检出数值时，对于不合格的参数值填写格式为不合格的数值后增加下划线写不合格，例如“0.05_不合格”。对于合格的参数直接写数值即可，例如“0.05”。

16.汇总表中“判定结果”（第 O 列）及之前的所有列不能随意变更。监测参数列如需增减，可在原表基础上进行增减。